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301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林政豐

相 對 人 蔡孜瑜即阿爾法西恩企業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六九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
提存之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
执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
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
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
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76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押，曾提供新臺幣35,000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橋頭地方法
院（下稱橋頭地院）112年度存字第69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
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
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

01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
02 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執行處
03 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函、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
04 為證。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橋頭地院112年度存字第691號、112年度
06 司執全字第171號、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098號、113年度
07 司全聲字第60號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
08 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
09 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
10 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橋頭地院函
11 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
12 合，應予准許。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